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資訊資產異動作業守則

本校依據資通安全風險評估結果、自身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應辦事項及核心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採行相關之防護及控制措施如下：

一、資訊及資通系統之保管

- (一) 資訊及資通系統管理人應確保資訊及資通系統已盤點造冊並適切分級，並持續更新以確保其正確性。
- (二) 資訊及資通系統管理人應確保資訊及資通系統被妥善保存或備份。
- (三) 資訊及資通系統管理人應確保重要之資訊及資通系統已採取適當之存取控制政策。

二、資訊及資通系統之使用

- (一) 機關同仁使用資訊及資通系統應經其管理人授權。
- (二) 機關同仁使用資訊及資通系統時，應留意其資通安全要求事項，並負對應之責任。
- (三) 機關同仁使用資訊及資通系統後，應依規定之程序歸還。資訊類資訊之歸還應確保相關資訊已正確移轉，並安全地自原設備上抹除。
- (四) 本機關同仁使用本機關之資訊及資通系統，應確實遵守相關資通安全要求，且未經授權不得任意複製資訊。
- (五) 對於資訊及資通系統，宜識別並以文件記錄及實作可被接受使用之規則。

三、資訊及資通系統之刪除或汰除

- (一)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刪除或汰除前應評估機關是否已無需使用該等資訊及資通系統，或該等資訊及資通系統是否已妥善移轉或備份。
- (二)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刪除或汰除時宜加以清查，以確保所有機敏性資訊及具使用授權軟體已被移除或安全覆寫。
- (三) 具機敏性之資訊或具授權軟體之資通系統，宜採取實體銷毀，或以毀損、刪除或覆寫之技術，使原始資訊無法被讀取，並避免僅使用標準刪除或格式化功能。